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4 年 12 月 8 日，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海南盛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海口罗牛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小贷公司”）9.09%股权，协议转让给海南盛宴，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口罗牛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同意本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需经过政府有关审批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盛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 101 号二楼 201 房，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李传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码：46900500002524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旅游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百货超市（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海南盛宴股东：黄良浪出资 97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7%；李传海出资 3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均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经海口普信永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通合伙），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盛宴总资产 25,716,681.66 元，无负债，所有者权益 25,716,681.66 元，2013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45,388.87 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罗牛山小贷公司 9.09%的股权，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罗牛山小贷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虹，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56 号北京大厦 18G 号，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36%）、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73%）、海口鑫花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73%）、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9%）、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9%）。

3、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牧丰实业有限公司、海口鑫花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海南黄金沟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4、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罗牛山小贷公司总资产 172,521,771.19 元，总负债 43,513,110.12 元，净资产 129,008,661.07 元，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 27,130,836.14 元，营业利润 19,059,385.06 元，净利润 14,154,512.34 元。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罗牛山小贷公司总资产

143,514,012.23 元，总负债 23,054,136.14 元，净资产 120,459,876.09 元，2014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 19,740,599.73 元，营业利润 18,263,188.34 元，净利润 13,671,215.02 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同意将持有罗牛山小贷公司 9.09%的股权转让给海南盛宴，双方协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海南盛宴在协议签署后 3 日内将 1200 万元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在本公司收到海南盛宴向本公司支付的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共同办理罗牛山小贷公司 9.09%股权的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过程中的税费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协议作价依据之审计报告基准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后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罗牛山小贷公司实现的全部损益本公司不再享有或承担，归属于海南盛宴及除本公司外的罗牛山小贷公司其它股东。

4、本公司保证在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权是本公司在罗牛山小贷公司的真实出资，是本公司合法拥有且具有完全的处分权的股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海南盛宴利益的瑕疵。

5、各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股权过户延期，过错方应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6、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经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的交由相关部门备案。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罗牛山小贷公司 9.09%的股权，公司账面原值 1000 万元，本次

转让后预计共可获得收益约 180 万元左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罗牛山小贷公司的股权。

从海南盛宴财务报告的审阅情况来看，认为海南盛宴具备支付能力，该项股权转让款项收回不存在或有风险。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该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以 1200 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将持有海口罗牛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09%股权，协议转让给海南盛宴投资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 4、海南盛宴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 5、罗牛山小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4 年 1—10 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